

服务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邮编：100125
电话：010-65877465

乙方：北京世嘉科艺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稻香园 13 号楼北侧
邮编：100084

鉴于北京世嘉科艺文化有限公司员工参加由甲方组织的 2022 年抖音直播嘉年华活动，甲方委托乙方为其上述活动提供相关服务，乙方为其提供活动设计、相关物料制作、活动项目执行等服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① 项目名称：2022 年抖音直播年度嘉年华
- ② 项目时间：2023 年 1 月 8 日
- ③ 项目地点：珠海

第二条 服务项目：

- 1、2022 年抖音直播年度嘉年华活动设计
- 2、2022 年抖音直播年度嘉年华项目物料制作及现场执行相关服务。

第三条 活动费用：

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甲方的活动要求，费用预算共为：¥50,000.00（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结算方式：

项目结束后，如乙方提供服务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则乙方为甲方开制作费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之内付清全款。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世嘉科艺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府学路支行
账号：0200264809200077792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 ① 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项目进度及使用方式等真实情况；

② 要求乙方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按时保质的提供所有服务,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于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达到甲方要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协议的情况除外;

③ 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甲方有权对乙方侵害权益的行为提出批评、建议。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① 甲方应遵守协议约定,自觉履行协议。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活动费用;

② 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报价、设计等相关材料及商业信息,未经乙方同意提供给第三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① 享有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约定费用的权利;

② 甲方项目进行过程中,因甲方人员的个人原因产生的第三方费用,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收取相应的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① 乙方应当就相关工作的进度安排、标准等情况,向甲方做如实陈述,不得虚假、误导性的书面或者口头宣传;

② 乙方应当本着谨慎、周到的原则按照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③ 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乙方应当协助解决;

④ 乙方应该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日程执行,不得擅自更改。如须变更,须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同意。

第八条 反腐败和商业道德

① 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每一方保证并同意完全遵守且促使其员工、董事、管理者、代理或代表其行事的其他人员完全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相关国家和地区有关反贿赂的法律法规,如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和英国《反贿赂法》。

② 各方理解并同意,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以及从事与此相关的行为时,一方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员都从没有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承诺提供或提议提供任何现金或实物性质的贷款、礼物、捐助、款项或其他有价之物给政府官员和/或政党或使其受益,以期获取或保留业务或获得不正当优势。

③ 如果政府官员或其代表或者声称为其代表的人员就本协议所涉事宜直接或间接向一方索要任何金额的钱款或有价之物,该方应立即向另一方报告。

④ 双方承认、同意并保证理解并将遵守有关礼品馈赠、娱乐活动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

⑤ 每一方同意提交的所有发票、报告、声明、账簿或记录在各个方面都真实准确,并且全面准确地描述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以及费用和/或付款的性质和对象。每一方同意根据另一方的要求提供其准确编制账簿和记录所需的所有重要信息。未取得另一方书面批准之前,每一方不会就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个人或公司支付佣金、中间人费用或推荐费用。

⑥ 卖方保证并同意其提供的信息在所有实质性方面都真实、准确且完整。卖方同时保证并同意，如果得知其所提供的信息不再准确，将通知买方。

⑦ 在另一方违反以上任何条款的情况下，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受影响方及其关联公司、以及受影响方和关联公司的管理人员、董事和员工因违约方未遵守上述义务而遭受索赔、责任、罚款、处罚、损失或损坏，并使前述公司和人员免遭损害。

第九条 保密

①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人员资料、客户资料或其他文件或信息的内容（无论是否标明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保守秘密。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i) 非因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而进入或成为公共领域的信息；(ii) 接收方事先明确知悉且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iii) 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iv) 接收方从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或(v) 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披露的信息。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漏保密信息。如接收方因司法或行政机关要求披露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当立即告知披露方，并仅披露必要信息，尽最大努力配合披露方处理保密信息。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② 乙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乙方指派人员、软件或服务提供方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及促使前述主体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③ 在本协议终止时，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归还可能包含或源自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文件或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如总结视频的源文件等。如果保密信息实际或可能发生泄露（“事件”），乙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遏制并减轻事件，包括立刻向甲方发出通知，以使甲方能够迅速实施其应对方案。应甲方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调查任何事件的性质和范围，并采取适当措施减轻、补救事件或相关风险，并以其他方式应对事件或相关风险。

④ 为免疑义，甲方将本协议项下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关联方使用的，甲方如需要披露相应的乙方保密信息，此等披露不视为甲方违反保密义务。

⑤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①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严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使得本协议从根本上履行不能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若违约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仍不进行改正，守约方可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②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甲方服务需求的，属于违约；乙方不能按时及附件约定服务内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



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③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面)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乙方：北京世嘉科艺文化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